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1〕257号

关于修订《南京农业大学捐赠工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捐赠工作的积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8〕129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经济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校财发〔2018〕13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南京农业大学捐赠工作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20〕28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捐赠工作奖励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捐赠工作奖励办法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捐赠工作的积极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8〕129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经济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校财发〔2018〕13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鼓励各学院、机关各单位及教职工积极争取社会捐赠，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发展。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依据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在发掘资源，争取社会捐赠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学院、机关各单位及教职工个人。

第三条 以学校申请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到账数额为依据，对相关学院、单位及教职工个人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额度及使用

第四条 由学院争取的捐赠，按照配比资金到账额50%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金统一划拨至学院“单位发展基金”账户；奖励金用于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和学生资助，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五条 由机关各单位（不含校友总会办公室（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以及教职工个人争取的捐赠，按照配比资金到账额 5%（单项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4%（单项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3%（单项 200 万元以上部分）作为奖励。

第四章 审核

第六条 学院奖励金由学校财务自有资金支付；机关各单位以及教职工个人奖励金由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投资收益资金支付。

第七条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年度捐赠工作及配比资金到账情况，提出奖励建议，分别提交学校以及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友总会办公室（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和计财与国有资产处负责解释。